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196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1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
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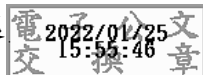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1年1月21日紅心〔一百一拾一〕
刑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旨
揭獎助學金，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可至該會網頁
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
(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ly0505/>)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蔡家甄社工(聯絡電話：
02-2265590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
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25



1110000450